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 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3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 年 04 月 0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400 万股，授予人数 217 人，授予价格 6.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04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3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 年 0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6.76 元／股调整为 6.66 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 7.0 万股，公司最终向 212 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393.00 万股，授予价格 6.66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 年 6 月 19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5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 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6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 1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授予股数 600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5 万股，回购价格 6.66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 2,227,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3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 万股，回购价格 6.66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邹君等合计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0 万股。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 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2,993.00 万股的 0.56%，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123,467.71 万股的 0.01%。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6.66 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118,880 元。

股份登记完成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6,904,5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约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 6.66 元／股，且现金红利将不再派发，由公司收回。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在前次回购的基础上由 1,234,552,077 股减少为 1,234,384,07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减少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77,730.00	33.27	168,000	410,509,730.00	33.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46,500.00	1.53	168,000	18,778,500.00	1.52
高管锁定股	391,731,230.00	31.73	0	391,731,230.00	31.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874,347.00	66.73	0	823,874,347.00	66.74
三、总股本	1,234,552,077.00	100	168,000	1,234,384,077.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原激励对象邹君等合计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66 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18,880 元。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激励对象邹君等合计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后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九、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产品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产品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Scigen Pte Ltd（以下简称“赛臻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国际”）拟与 Sandoz GmbH（以下简称“山德士”）签署《担保函》，同意对赛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赛臻公司向供应商山德士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 200 万欧元，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臻公司

注册时间：199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150 Beach Road，#32-05/08 Gateway West，Singapore 189720

董事：Tan Wei Ming，Khee Wee Hau，任婕

注册资本：115,905,580.8335 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要销售与推广重组型人胰岛素、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及注射用重组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G-CSF）等多个生物类似药及其他药品。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90.09	42,760.90
负债总额	4,646.60	4,663.84
净资产	31,943.49	38,097.06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29.96	13,436.82
利润总额	1,568.03	2,242.17
净利润	1,570.98	1,860.40

赛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赛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国际对赛臻公司提供 200 万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相关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赛臻公司向供应商山德士采购产品提供担保，有利于赛臻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其经营稳定，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赛臻公司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赛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国际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为赛臻公司起到增信作用，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亿帆国际为赛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7.35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3%，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2、发行期限：2 年；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通知书 2 年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7、担保安排：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接受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根据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2016）皖民初 24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业”）就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宽关于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纠纷提起诉讼，亿帆生物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生物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皖民初 24 号】，判决驳回安徽信业的诉讼请求。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民事上诉状》，安徽信业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皖民初 24 号的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二审，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递的《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854 号），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55,090 元，由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递的（2019）最高法民申 3782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安徽信业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854 号的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的（2019）最高法民申 3782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内容，裁定如下：

驳回安徽信业的再审申请。

本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安徽信业的再审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帆医药	股票代码	002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德崎	李蕾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672019	0551-62652019	
电子信箱	xz@yifanyy.com	lilei@yifany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0,596,152.63	2,517,795,034.93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367,181.88	485,436,473.03	4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0,857,042.13	432,252,493.15	6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308,939.13	111,520,655.05	57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0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7.11%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11,131,116.02	11,065,799,777.53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89,907,006.96	7,499,564,466.16	9.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先锋	境内自然人	42.21%	521,196,307	390,897,230	质押	83,5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	24,829,260	0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0,860,800	0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0,617,647	0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6%	10,617,647	0		
#黄小敏	境内自然人	0.81%	10,012,806	0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0,002,647	0		
#方铭	境内自然人	0.72%	8,892,85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7,629,012	0		
#郑玲	境内自然人	0.46%	5,728,059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656,4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0,860,800 股，黄小敏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0,012,806 股，方铭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7,191,155 股，郑玲女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891,25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报告期内，公